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互联网团体特定恶性肿瘤住院医疗保险（2023 版 A 款）
费率表

一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保费

（一）基准赔付标准：

1. 基准等待期：30 天
2. 基准免赔额：5 万元
3. 基准给付比例：100%
4. 基准保额：100 万元

注：以有社保身份投保，并且以有社保身份结算，或者以非社保身份投保，并且以非社保身份结算情形下的给付比例。如果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投保，但是以非社保身份结算，则赔付时按保险合同载明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赔付比例执行。

（二）年基准保费：

单位：元

年龄（周岁）	有社保	无社保
0-17	3.04	6.09
18-45	3.80	7.61
46-80	4.57	9.13
81-105	5.48	10.96

注：除另有约定外，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健康出院；

除另有约定外，81-105 周岁费率仅适用于续保；

除另有约定外，首次投保及非续保基准等待期 30 天，续保无等待期。

二、参数调整系数

1. 等待期系数

等待期（日）	系数
0	1.05
30	1.00
60	0.95
90	0.85

注：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；

等待期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等待期系数。

2. 免赔额系数

免赔额（元）	系数
0	4.74
5,000	3.32
8,000	2.89
10,000	2.63
20,000	1.97
30,000	1.58
50,000	1.00
70,000	0.53
100,000	0.26

注：免赔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免赔额系数。

3. 给付比例系数

给付比例	系数
0%	0
10%	0.10
20%	0.20
30%	0.30
40%	0.40
50%	0.52
60%	0.62
65%	0.67
70%	0.72
75%	0.77
80%	0.81
85%	0.86
90%	0.91
95%	0.96
100%	1.00

注：给付比例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给付比例系数。

4. 保险金额系数

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系数
20	0.80
50	0.89
80	0.96
100	1.00
200	1.05
300	1.10
600	1.21

注：保险金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保险金额系数。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调整系数 1

当地卫生医疗状况	系数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完善	0.5（含）-0.8（含）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一般	0.8（不含）-1.1（含）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差	1.1（不含）-2.0（含）

调整系数 2

渠道销售成本	系数
无销售成本（官网、APP 等直销）	0.70
渠道销售成本较低	0.85
渠道销售成本中等	1.00
渠道销售成本较高	1.30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注：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。

调整系数 3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系数
不超过 30%	0.40（含）-0.75（含）
超过 30%，但不超过 60%	0.75（不含）-0.95（含）
超过 60%，但不超过 100%	0.95（不含）-1.50（含）
超过 100%	1.50（不含）-5.00（含）

注：预期/历史赔付率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预期/历史赔付率系数。

调整系数 4

团体规模（人数）	系数
30 以下	1.00
30-99	0.98
100-499	0.95
500-999	0.90
1000-4999	0.85
5000-9999	0.80
10000 及以上	0.75

调整系数 5

团体续保情况	系数
首次投保或非续保	1.00
第一次续保	0.95
第二次续保	0.90
第三次及以上续保	0.85

四、保险费计算

1. 每人年保险费(首次投保或非续保)=年基准保费×等待期系数×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
2. 每人年保险费(续保)=年基准保费×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
3. 团体年保险费=∑每人年保险费×费率调整系数1×费率调整系数2×费率调整系数3×费率调整系数4×费率调整系数5
4.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,对增加的被保险人增收的保险费,根据下列公式计算:增加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=该被保险人的年保险费×短期费率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1×费率调整系数2×费率调整系数3×费率调整系数4×费率调整系数5

五、短期费率表

保险期间	短期费率系数(%)
1个月	10
2个月	20
3个月	30
4个月	40
5个月	50
6个月	60
7个月	70
8个月	80
9个月	85
10个月	90
11个月	95
12个月	100

注: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。

短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×短期费率系数